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160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7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填具臺北市六合一福利補助轉介申請表，並於該申請書上勾選，倘其低收入戶之審核不符資格，逕改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之緊急生活扶助。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及訴願人並無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160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該函誤植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處分機關嗣以 99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1101000 號函更正在案）。該函於 99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上之醫囑載明「應長期終身追蹤治療」，說明此追蹤治療乃超過 3 個月以上終身性質，卻因診斷書上未載明不能工作，而不符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苦民所苦。
-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填具臺北市六合一福利補助轉介申請表，並於該申請書上勾選，倘其低收入戶之審核不符資格，逕改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之緊急生活扶助。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及訴願人並無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

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有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六合一福利補助轉介申請表、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642400 號函及○○醫院 99 年 7 月 19 日及 8 月 30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上之醫囑載明「應長期終身追蹤治療」，說明此追蹤治療乃超過 3 個月以上終身性質乙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係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經查訴願人所檢附之 99 年 7 月 19 日及 8 月 30 日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分別載明「..... 診斷..... 右側胸部肌纖維母細胞肉瘤、惡性..... 醫囑..... 96-11-22 施行廣泛性切除，於 97-元-30、98-7-13、99-7-19 返診，宜定期追蹤治療.....。」及「.. 診斷..... 右側胸部惡性肌纖維母細胞肉瘤..... 醫囑..... 96-11-22 施行廣泛性切除手術，於 97-元-30、98-7-13、99-7-19 返診，應長期終身追蹤治療。」是依上開 2 診斷證明書尚無法證明訴願人有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以其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事由為由，否准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